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25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葉永森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26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葉永森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葉永森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合計有期徒刑11年，於民國108年1月9日入監服刑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並於113年10月4日經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- 三、受刑人葉永森於108年1月9日入監服刑，並於113年10月4日經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假釋在案，此有法務部矯正署法矯署教字第1130173961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。是檢察官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，本院審核聲請人所附相關事證，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高健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
書記官 林慈思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